

臺北市政府 107.06.13. 府訴三字第 107209063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7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電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24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6 月 1 日出勤時間為 7

時 15 分至 17 時 5 分，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再配合北供石牌淡水北投焚線停復電操作及所

內設備維護工作，接續自 20 時 44 分延長工時至翌日 7 時 13 分，當日總工時達 18 時，逾法

定 1 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之工作時間 12 小時之上限；○○○（下稱○君）於 106 年 7 月 1 日、2 日、10 日、11 日、12 日、13 日、15 日、16 日、17 日、18 日、19 日、22 日、

23 日及 31 日工作日延長工時合計 30.5 小時，7 月 20 日及 7 月 29 日休息日實際提供勞務時數各為

6 小時及 8 小時，應均以 8 小時核計延長工時時數，合計延長工時 16 小時，當月工作日與休息日延長工時合計達 46.5 小時，逾 1 個月延長之工作時間 46 小時之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21282

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7910 號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639687920 號等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6 年 11 月 28 日及 106 年 12 月 1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有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及逾 1 個月 46 小時之上限，第 1 次違反勞動

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7 規定，以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7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

,

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7901 號函」，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879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且訴願人檢附該裁處書影本為訴願書之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2 月 6 日）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107 年 1 月 3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裁處書之送達日

期，是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7 年 4 月 4 日台 87 勞動處字第

27 號函釋：「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但不包括不受雇主支配之休息時間。……而勞工實際從事勞務及處於待命狀態之時間均屬工作時間，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7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君正常工作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8 時至 17 時（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非值班人員。○君於 6 月 1 日 8 時至 17 時正常上班，當天晚上因新北市政府淡水

輕

軌吊樑作業，需要訴願人特高線路配合停電操作，考量攸關重大公共安全，又因勞基法一例一休後人力緊澀，爰指派○君於當晚 21 時至次日 7 時出勤從事深夜作業。僅 6 月 1 日 22 時及翌日 6 時兩時段操作，其操作時間各約僅 10 分鐘，其餘時間待命

休

息。

- （二）○君為值班人員，工作型態與一般人員不同，依訴願人「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規定，各輪值型態待遇計發方式，係先按月結算值班人員工作總時數高於正常工時（每月總日曆數÷7×40）部分，再以休息日出勤 12 小時為基準，發給休息日出勤工資。○君 106 年 7 月份按班表出勤工作總時數 217 小時，依前述原則計算 7 月

份

正常工時為 177 小時（31÷7×40），故當月延長工時時數為 40 小時（217-177），按訴願人計算方式，並未逾勞動基準法規定 1 月延長之工作時間 46 小時之上限。

- （三）訴願人經勞資協商結果訂定「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及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施作工程，不得已指派員工出勤。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及○君 106 年 6 月及 7 月刷卡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新北市政府淡水輕軌吊樑作業，需要其特高線路配合停電操作，考量攸

關重大公共安全，又因勞基法一例一休後人力緊澀，爰指派○君於當晚 21 時至次日 7 時出勤從事深夜作業；依訴願人「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規定計算，○君 106 年 7 月並未逾勞動基準法規定 1 月延長工時 46 小時之上限云云。按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本件查：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工會關係主管○○○(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請問……正常工時為何？……答：正常班別正常工時為 08：00 至 17：00，彈性上下班 30 分鐘，中午休息 12：00 至 13：

00

，一日正常工時 8 小時，週休二日(六、日)……輪班人員正常工時為 23：30 至翌日 07：30(第一班)，07：30 至 15：30(第二班)，15：30 至 23：30(第三班)，每班別正常工時 8 小時；輪班人員當月如有國定假日的話，直接給予國定假日加給工資；一週起迄為當週日至周六……。問：請問勞工○○○ 106 年 6 月 1 日出勤狀況為何？……答：○員該日刷卡時間為 07：15 至 17：05，該日為正常班別，因深夜作業需要，另有刷卡時間為 20：44 至翌日 07：13，本公司核派 6 月 1 日 21 時至 23 時

共 2

小時加班時數，○員 6 月 1 日 23：00 至翌日 07：00 為 6 月 2 日調整正常班別正常工

時 8

小時部分，故 6 月 1 日 23：00 至翌日 07：00 未給予加班……。」會談紀錄經訴願人

主

管○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復依○君 106 年 6 月份刷卡資料顯示，○君於 6 月 1 日出勤時間為 7 時 15 分至 17 時 5 分，

長工

20 時 44 分延長工時至翌日 7 時 13 分，延長工時 10 小時，已逾 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

時 12 小時之限制；縱訴願人稱○君僅於兩時段各約 10 分鐘進行停復電作業餘為待命休息等情，惟依上開前勞委會函釋，待命時間仍受雇主指揮監督，屬工作時間；是訴願人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三) 另依○君 106 年 7 份刷卡資料顯示，○君 106 年 7 月 1 日、2 日、10 日、11 日、12 日

、13

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22日、23日及31日工作日延長工時合計  
30.5

小時，7月20日及7月29日休息日實際提供勞務時數各為6小時及8小時，按勞動  
基準

法行為時第24條第3項規定，均應以8小時核計延長工時時數，故合計延長工時16  
小

時，當月工作日與休息日延長工時合計達46.5小時，即訴願人亦有使勞工延長工作  
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個月已逾法定46小時之違規事實。縱訴願人主張依其「值  
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規定之計算方式，○君106年7月份延長工時時數未逾46  
小時上限，惟訴願人使○君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之違規  
事實業如前述。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2條第2項規定，洵堪認定。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第1次違反勞  
動基準法行為時第3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之1第  
1項及

裁罰基準第4點項次27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  
負責人姓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  
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